

## 浙江省宁波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3 月底前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停产工作。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完成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台化园区治理任务。
	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压减其它建材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排查玻璃纤维、砖瓦、耐火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地板砖、石膏板、胶合板等行业的生产企业。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0 家以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619 家，升级改造 324 家，整合搬迁 57 家。列入关停取缔类的企业“两断三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钢铁完成烧结机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烧结烟气活性焦干法净化装置，废气排放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特别排放限值的一半；完成焦炉烟尘治理：完成焦炉焦侧炉头烟尘治理设施改造，有效治理焦炉炉头在出焦过程中的逸散烟尘。启动宁波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10、50、150毫克/立方米）。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全年	对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加强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钢铁完成焦炉脱硫脱硝工程：针对焦炉烟气新建SDA脱硫+SCR脱硝联合净化装置，废气排放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特别排放限值。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坚决查处超标排放企业，并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铸造行业调查工作，并推进企业对标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做好火电、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再生金属、锅炉、砖瓦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工作，持续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35万千瓦，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9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10蒸吨以下锅炉12台30蒸吨。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台117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进行改造。	
	燃煤电厂堆场扬尘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北仑电厂、象山乌沙山电厂煤场封闭改造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摸清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摸清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提高水路和铁路的运输比例。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55万标箱，同比增长36%。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的煤炭集港由水路或铁路运输。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矿石码头的铁矿石运输基本由铁路运输，运输量1100万吨。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海铁联运量达到55万标箱，同比增长36%，继续推进浙赣湘（渝川）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提高海江联运比例，水水中转比例达到28%以上。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15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城市公交车800辆。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新增港区LNG集卡30辆；宁波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4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000个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51辆，制定淘汰国三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淘汰或治理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方案。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0月1日起	宁波舟山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42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3批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更新国三标准柴油巡游出租车600辆以上，其中双燃料CNG出租车比例达90%以上。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老旧车监管管理	2019年1月1日起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00家次以上，实现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更新港作机械20台。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宁波舟山港宁波港域新建2座高压岸电设施和6座低压岸电设施。
			2019年12月底前	新建T2航站楼建成飞机岸电系统。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所有露天生产矿山按《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相关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	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9月起	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和5000万元以上的交通、水利、市政等工地，逐步推进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安装，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60%。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各区县平均降尘量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 12 万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320 万亩。化肥使用量比 2015 年下降 3%。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53 台和新排查的 78 台煤气发生炉的淘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其他窑炉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 20 家石化企业、11 家化工企业、99 家工业涂装企业、20 家包装印刷企业、14 家纺织印染企业以及 2 家电子信息企业已有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 VOCs 去除效率。其中，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 1 个，为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罐区管线 VOCs 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1 家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建设试点。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11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省级空气自动站1个。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降尘量监测点位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新建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累计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厂界、区域监测设备160套以上。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1套固定式、3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宁钢建设8台微站。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